

钦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钦北新冠防指发〔2020〕28号

钦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果，随着复工复产复学相继展开，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防控工作丝毫不能松懈。为严防来自疫情高风险区和中风险区等地区的人员在我区造成输入性感染，结合贯彻《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8号)》，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村（社区）、小区为责任单元，将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村（社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持续抓好来钦北返钦北人员的排查核报工作，发现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及高风险人员的，立即报告，并对其一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发现来自中风险地区人员及中风险人员的，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

二、严格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加强对外地返回职工的排查，逐人建档立卡。发现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及高风险人员的一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发现来自

中风险地区人员及中风险人员的，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企业要继续严把“五道关”（源头筛选关、入口甄别关、三方责任关、过程监管关、应急预案关），严防输入性集聚性疫情发生。

三、严格压实个人防控责任。所有来钦北返钦北人员，必须主动填报《广西居民健康申报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sjkw.gxzf.gov.cn/xzzc/2020/0227/69362.html> 下载），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村（社区）委会、所在单位（企业）报告，自觉落实防控措施。违者视情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欢迎广大人民群众举报不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的，按照《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钦新冠防指发〔2020〕6 号）予以奖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举报电话：3215998。

钦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